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2021 年度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基本满意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程丽、卢迪

2021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孟焰



程丽



卢迪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